

#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8月5日通过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张菁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安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仅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还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8日